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惠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2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项目	5000000	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及时补植死株缺株苗木、整治黄土裸露、整改破损基础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2. 项目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 5.3. 质量要求：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4. 养护周期：单项完工后养护期3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具体操作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5、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计算基数（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宋翰

联系方式：0371-63639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A座1002

联系人：杨荣帅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13215998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帅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宋翰 联系方式：0371-636399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A座1002 联系人：杨荣帅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1321599813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项目
1.1.5	项目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及时补植死株缺株苗木、整治黄土裸露、整改破损基础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养护周期	单项完工后养护期3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

		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签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上传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 ）

		lt/login.html)。
5.2	开标程序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投标最高限价（单价合计）：153304.85元 单项投标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章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投标人代表未出席不见面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且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0.3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总则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

		<p>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p>
<p>10.8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0.8.1</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计算基数（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本项目执行（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联系人：宋涵；联系方式：0371-63639953；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591552；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A座1002。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限额标准以上。</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和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 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H、本项目贯彻执行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及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6号文件相关要求。供应商可登陆《惠济区政府采购网》——点击——政策法规——惠财购〔2020〕6号文件，具体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林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8、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p> <p>9、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10、付款方式：合同期满，补植补栽完成验收合格，养护周期到期后据实结算。</p> <p>11、本项目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履约验收。</p> <p>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及养护周期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养护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指定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澄清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内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指定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1 资格审查文件册的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2 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商务响应文件
- (7) 技术响应文件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形式报价，投标单价应是完成项目单项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苗木费、原有死株移除外运费、打支撑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单价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本项目苗木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签单位公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4.1.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1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投标无效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纪律要求、监督、询问、质疑、投诉

9.1 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文件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3 询问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4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2月0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乔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法桐	胸径 15cm	株	1380	
2	白蜡	胸径 15cm	株	1550	
3	七叶树	胸径 15cm	株	3860	
4	乌桕	胸径 15cm	株	1980	
5	造型黑松	地径 15cm, 高 3 米	株	14600	
6	雪松	高 5 米	株	850	
7	楸树	胸径 12cm	株	890	
8	柳树	胸径 15cm	株	1460	
9	香樟	胸径 15cm	株	3400	
10	大叶女贞	胸径 15cm	株	2550	
11	银杏	胸径 15cm	株	2000	
12	广玉兰	胸径 12cm	株	1250	
13	栾树	胸径 15cm	株	2000	
14	枇杷	胸径 12cm	株	1800	
15	红枫	胸径 10cm	株	2150	
16	高杆紫荆	胸径 6cm	株	800	
17	碧桃	胸径 10cm	株	800	
18	紫叶李	胸径 10cm	株	800	
19	海棠	胸径 10cm	株	1400	
20	桂花 A	胸径 12cm	株	2680	
21	桂花 B	胸径 18cm	株	8200	
22	朴树	胸径 15cm	株	4320	
23	合欢树	胸径 15cm	株	3200	
24	鸡爪槭	胸径 10cm	株	2500	
25	榉树	胸径 15cm	株	2800	
26	梅花	地径 8cm	株	1400	
27	红玉兰	胸径 15cm	株	3100	
28	高杆石楠	胸径 10cm	株	1650	
29	槐树	胸径 12cm	株	1800	
30	椿树	胸径 15cm	株	1890	
31	枫杨	胸径 15cm	株	2980	
32	樱花	胸径 15cm	株	3800	
33	蒙古栎	胸径 15cm	株	3100	
34	云杉	胸径 15cm	株	4350	
35	白皮松	胸径 15cm	株	4150	

36	桑树	胸径 12cm	株	2050	
37	榆树	胸径 12cm	株	2450	
38	黄栌	胸径 10cm	株	2300	
39	红栌	胸径 10cm	株	2680	
40	水杉	胸径 10cm	株	1150	
41	造型朴树	高 6.5m 以上	株	16800	
小计:				124870	
灌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竹子	胸径 3cm	株	17	
2	腊梅	三年生, 高 1.5 米	株	170	
3	夹竹桃	胸径 8cm	株	181	
4	贴梗海棠	胸径 8cm	株	220	
5	海桐球	冠幅 1.5 米	株	286	
6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5 米	株	295	
7	丛生紫荆	3-4 丛, 高 1.5 米	株	338	
8	大叶黄杨球	冠幅 1.5 米	株	325	
9	木槿	胸径 8cm	株	315	
10	高杆月季	地径 5cm	株	468	
11	紫薇	胸径 8cm	株	551	
12	瓜子黄杨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123	
13	月季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89	
14	八角金盘	高 3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81	
15	小叶女贞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135	
16	红叶石楠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00	
17	海桐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10	
18	大叶黄杨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90	
19	金森女贞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125	
20	丁香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00	
21	茶梅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48	
22	红花檵木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100	

23	南天竹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85	
24	连翘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181	
25	迎春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105	
26	美人梅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57	
27	牡丹	高 50cm	株	41	
28	金森女贞球	冠幅 1.2m	株	428	
29	龟甲冬青球	冠幅 1.2m	株	530	
30	黄金枸骨球	冠幅 1.2m	株	530	
31	红花檵木球	冠幅 1m	株	400	
32	无刺枸骨球	冠幅 1.2m	株	450	
33	龙柏	高 1 米, 密度 25 株/平方	m2	580	
34	毛娟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48	
35	洒金珊瑚	高 7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305	
36	扶芳藤	长 6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90	
37	地锦	高 50cm, 密度 25 株/平方	m2	280	
38	锦带	高 50cm,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00	
39	红花酢浆草	49 墩/m2	m2	156	
40	芦苇	密度 36 株/平方	m2	210	
41	水葱	密度 36 株/平方	m2	172	
42	菖蒲	密度 36 株/平方	m2	181	
43	睡莲		株	48	
44	荷花		株	38	
45	凤眼莲	密度 25 株/平方	m2	145	
46	北海道黄杨	高 1.8m	株	21	
47	石榴	高 2m	株	268	
48	山桃	高 2m	株	345	
49	蜀桧	高 2m	株	500	
50	紫藤	地径 2cm	株	345	
51	凌霄	地径 2cm	株	305	
小计:				13211	
备注: 乔灌木单价包含原有树木的清理外运。					
地被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播撒草籽		m2	14.5	
2	除草 A	80cm 以下	m2	4.8	
3	除草 B	80cm 以上	m2	5.8	
4	草皮		m2	34	
5	麦冬		m2	30.5	
6	清理垃圾		m3	142.5	
7	草花		m2	210	
8	修剪草坪		m2	4.75	
9	修剪灌木		株	57	
10	修剪绿篱		m2	25	
11	修剪乔木 A	胸径 15cm 以上	株	340	
12	修剪乔木 B	胸径 15cm 以内	株	186	
13	鸢尾		m2	32	
小计：				1086.85	
修剪及除草报价包含垃圾外运。					
其他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拆除配套设施		个	210	
2	移栽造型树		株	2500	
3	移栽乔木 A	胸径 25cm 以上	株	2350	
4	移栽乔木 B	胸径 15-25cm	株	1520	
5	移栽乔木 C	胸径 15cm 以下	株	600	
6	移栽灌木		株	285	
7	大树复壮	胸径 25cm 以上	株	230	
8	铺设灌溉设施	灌溉管DN90	m	268	
9	铺设灌溉设施	灌溉管 DN75	m	250	
10	铺设灌溉设施	灌溉管 DN63	m	210	
11	铺设灌溉设施	灌溉管 DN32	m	95	
12	修复公共设施	刷漆	m2	54	
13	修复侧(平、缘)石	100*50 大理石边 石	m	138	
14	修复侧(平、缘)石	100*150 大理石 边石	m	316	

15	修复侧(平、缘)石	100*150 青石边 石	m	178	
16	修复钢网围栏	1.8m 高	m	362	
17	修复木质围栏	0.8m 高	m	95	
18	修复人行道	30 厚芝麻灰火烧 面石材	m2	268	
19	修复人行道	30 厚芝麻灰火烧 面异型石	m2	305	
20	修复人行道	30 厚黄金麻荔枝 面石材	m2	460	
21	修复人行道	30 厚中国黑荔枝 面石材	m2	460	
22	修复人行道	50 厚青石板	m2	502	
23	修复墙面	旧砖抹灰	m2	78	
24	拆除路面	拆除与外运木栈 道	m2	43	
25	拆除路面	拆除与外运花岗 岩石材 30 厚	m2	58	
26	修复木地板	2cm 厚竹木地板	m2	390	
27	修复路面	透水混凝土 5cm 厚	m2	346	
28	修复路基	素土夯实+15cm C25	m2	115	
29	修复路基	20cm 级配碎石	m3	400	
30	修复路基	人工拌合浇筑混 凝土C25 厚度 13cm	m2	81	
31	修复砖砌挡 墙		m3	560	
32	车档球	40 花岗岩车档球	个	410	
小计:				14137	
备注: 所有单价为含税价。					
合计:				153304.85	

该项目中的绿化部分报价包含原有死株清理外运、新植的苗木费及后期养护产生的所有费用合计。

本次采购由于补栽及范围不确定,此次采购采用单价招标(供应商的每项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单价包含苗木费、原有死株移除外运费、打支撑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质量要求：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养护周期：单项完工后养护期3个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养护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需求中单项价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p>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说明：大型和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p> <p>4、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	--

2.2.2 (2) 技术部分54分	养护工作计划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拟定本项目养护工作计划 (包含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季度工作重点、日常养护工作安排与措施等) 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 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 5 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 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 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1 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目标、保障措施 (5分)	质量目标、保障措施: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 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 5 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 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 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1 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制定的绿化、保洁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的绿化、保洁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从日常养护 (绿化) 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 (人员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清扫保洁人员、机械配置, 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配合作业: ①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专业全面, 内容丰富, 针对性强, 确实可行, 人员、机械配备合理, 得 6 分; ②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 得 4 分; ③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基本满足要求, 得 2 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的服务方案: 草坪管理方案、灌木和花卉管理方案、乔木管理方案、病虫害控制方案、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绿地保护方案、园林设施的维护方案、监管方案等, 缺项不得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 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 6 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 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4 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 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2 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重大活动方案的方案和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针对重大活动的方案和措施, 内容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缺项不得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

		<p>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 6 分；</p> <p>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4 分；</p> <p>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2 分；</p> <p>④方案中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p>组织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5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等养护方案。从巡查人员、路线设置、巡查频率；巡查记录、报告、巡查情况现场处置等方面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p> <p>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合理、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 5 分；</p> <p>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p> <p>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1 分；</p> <p>④方案中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p>养护标准及目标 (6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养护标准及目标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p> <p>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 6 分；</p> <p>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4 分；</p> <p>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2 分；</p> <p>④方案中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p>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5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是否有效：</p> <p>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 5 分；</p> <p>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p> <p>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1 分；</p> <p>④方案中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p>苗木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 (5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是否周密、应急措施是否有效。</p> <p>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 5 分；</p> <p>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p> <p>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p>

		得 1 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提供保洁服务、设施维修、清洁保洁、安全保护等机具配置方案和消毒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和节能降耗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和设备制定合理的节能降耗措施。灌溉设备、喷药设备、修剪设备等管养设备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未针对本项目描述不得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 5 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1 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16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 4 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 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管护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管养（4 分）。 2、积极配合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的协调管理、确保服务周期并提供优质服务等承诺（4 分）。 3、临时性补植补栽管养维护等投标人及时到场承诺及相关措施，以及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承诺（4 分）。 以上每项承诺：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②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③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 2 分； ④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⑤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_____

二、合同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总价不超过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

其中：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单价明细表附后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总承包费用【其中包括：苗木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章、违约处理。

2、履行“声明及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3、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4、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标准，应接受甲方处罚。

5、乙方的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商解决。

7、在作业中如发生人员伤亡或意外事故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五、服务期限：_____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规有效发票；
- 2、付款方式：合同期满，补植补栽完成验收合格，养护周期到期后据实结算；
- 3、若实际施工出现了合同中未约定单价的工程量，则应进行市场询价，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标准完成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处罚。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降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及时解除。
-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
-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期满，补植补栽完成验收合格，养护周期到期后据实结算。

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行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认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附件一：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投标人名称（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中标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函
- (六) 商务响应文件
- (七) 技术响应文件
- (八) 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按照招标内容中规定的实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及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单价合计），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并修补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明细表详见附件一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养护周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单项报价明细表

乔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法桐	胸径 15cm	株		
2	白蜡	胸径 15cm	株		
3	七叶树	胸径 15cm	株		
4	乌桕	胸径 15cm	株		
5	造型黑松	地径 15cm, 高 3 米	株		
6	雪松	高 5 米	株		
7	楸树	胸径 12cm	株		
8	柳树	胸径 15cm	株		
9	香樟	胸径 15cm	株		
10	大叶女贞	胸径 15cm	株		
11	银杏	胸径 15cm	株		
12	广玉兰	胸径 12cm	株		
13	栾树	胸径 15cm	株		
14	枇杷	胸径 12cm	株		
15	红枫	胸径 10cm	株		
16	高杆紫荆	胸径 6cm	株		
17	碧桃	胸径 10cm	株		
18	紫叶李	胸径 10cm	株		
19	海棠	胸径 10cm	株		
20	桂花 A	胸径 12cm	株		
21	桂花 B	胸径 18cm	株		
22	朴树	胸径 15cm	株		
23	合欢树	胸径 15cm	株		
24	鸡爪槭	胸径 10cm	株		
25	榉树	胸径 15cm	株		
26	梅花	地径 8cm	株		
27	红玉兰	胸径 15cm	株		
28	高杆石楠	胸径 10cm	株		
29	槐树	胸径 12cm	株		
30	椿树	胸径 15cm	株		

31	枫杨	胸径 15cm	株		
32	樱花	胸径 15cm	株		
33	蒙古栎	胸径 15cm	株		
34	云杉	胸径 15cm	株		
35	白皮松	胸径 15cm	株		
36	桑树	胸径 12cm	株		
37	榆树	胸径 12cm	株		
38	黄栌	胸径 10cm	株		
39	红栌	胸径 10cm	株		
40	水杉	胸径 10cm	株		
41	造型朴树	高 6.5m 以上	株		
小计:					
灌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竹子	胸径 3cm	株		
2	腊梅	三年生, 高 1.5 米	株		
3	夹竹桃	胸径 8cm	株		
4	贴梗海棠	胸径 8cm	株		
5	海桐球	冠幅 1.5 米	株		
6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5 米	株		
7	丛生紫荆	3-4 丛, 高 1.5 米	株		
8	大叶黄杨球	冠幅 1.5 米	株		
9	木槿	胸径 8cm	株		
10	高杆月季	地径 5cm	株		
11	紫薇	胸径 8cm	株		
12	瓜子黄杨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13	月季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14	八角金盘	高 3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15	小叶女贞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16	红叶石楠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17	海桐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18	大叶黄杨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19	金森女贞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20	丁香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21	茶梅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22	红花檵木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23	南天竹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24	连翘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25	迎春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26	美人梅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27	牡丹	高 50cm	株		
28	金森女贞球	冠幅 1.2m	株		
29	龟甲冬青球	冠幅 1.2m	株		
30	黄金枸骨球	冠幅 1.2m	株		
31	红花檵木球	冠幅 1m	株		
32	无刺枸骨球	冠幅 1.2m	株		
33	龙柏	高 1 米, 密度 25 株 /平方	m2		
34	毛娟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35	洒金珊瑚	高 7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36	扶芳藤	长 6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37	地锦	高 50cm, 密度 25 株 /平方	m2		
38	锦带	高 50cm, 密度 36 株 /平方	m2		
39	红花酢浆草	49 墩/m2	m2		
40	芦苇	密度 36 株/平方	m2		
41	水葱	密度 36 株/平方	m2		

42	菖蒲	密度 36 株/平方	m2		
43	睡莲		株		
44	荷花		株		
45	凤眼莲	密度 25 株/平方	m2		
46	北海道黄杨	高 1.8m	株		
47	石榴	高 2m	株		
48	山桃	高 2m	株		
49	蜀桧	高 2m	株		
50	紫藤	地径 2cm	株		
51	凌霄	地径 2cm	株		
小计:					

备注：乔灌木单价包含原有树木的清理外运。

地被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播撒草籽		m2		
2	除草 A	80cm 以下	m2		
3	除草 B	80cm 以上	m2		
4	草皮		m2		
5	麦冬		m2		
6	清理垃圾		m3		
7	草花		m2		
8	修剪草坪		m2		
9	修剪灌木		株		
10	修剪绿篱		m2		
11	修剪乔木 A	胸径 15cm 以上	株		
12	修剪乔木 B	胸径 15cm 以内	株		
13	鸢尾		m2		
小计:					

修剪及除草报价包含垃圾外运。

其他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拆除配套设施		个		
2	移栽造型树		株		
3	移栽乔木 A	胸径 25cm 以上	株		

4	移栽乔木 B	胸径 15-25cm	株		
5	移栽乔木 C	胸径 15cm 以下	株		
6	移栽灌木		株		
7	大树复壮	胸径 25cm 以上	株		
8	铺设灌溉设施	灌溉管DN90	m		
9	铺设灌溉设施	灌溉管 DN75	m		
10	铺设灌溉设施	灌溉管 DN63	m		
11	铺设灌溉设施	灌溉管 DN32	m		
12	修复公共设施	刷漆	m ²		
13	修复侧（平、缘）石	100*50 大理石边 石	m		
14	修复侧（平、缘）石	100*150 大理石 边石	m		
15	修复侧（平、缘）石	100*150 青石边 石	m		
16	修复钢网围 栏	1.8m 高	m		
17	修复木质围 栏	0.8m 高	m		
18	修复人行道	30 厚芝麻灰火烧 面 石材	m ²		
19	修复人行道	30 厚芝麻灰火烧 面 异型石	m ²		
20	修复人行道	30 厚黄金麻荔枝 面 石材	m ²		
21	修复人行道	30 厚中国黑荔枝 面 石材	m ²		
22	修复人行道	50 厚青石板	m ²		
23	修复墙面	旧砖抹灰	m ²		
24	拆除路面	拆除与外运木栈 道	m ²		
25	拆除路面	拆除与外运花岗 岩石 材 30 厚	m ²		
26	修复木地板	2cm 厚竹木地板	m ²		
27	修复路面	透水混凝土 5cm 厚	m ²		

28	修复路基	素土夯实+15cm C25	m2		
29	修复路基	20cm 级配碎石	m3		
30	修复路基	人工拌合浇筑混凝土C25 厚度13cm	m2		
31	修复砖砌挡墙		m3		
32	车档球	40 花岗岩车档球	个		
小计:					
备注：所有单价为含税价。					
总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响应文件

(七) 技术响应文件

(八) 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中标后保证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
- 2、如果承包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主管部门依法对我单位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